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董事俞红华、李强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一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“关于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”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“关于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2、审议通过“《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”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“《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”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